

教育部办公厅

教港澳台厅函〔201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申报香港与内地 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2012年6月28日内地与香港高校代表在港签署的《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见附件1)相关内容,经征求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内地和香港有关高校意见,现将2013年申报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与单位

香港:拥有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授予权的12所高校。

内地:与上述12所香港高校已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的普通高校。

二、申报原则

双方学校以自愿为原则开展合作项目并申报资助,项目要体

现“平等合作,互利共赢,长短结合,共同发展”的精神。

三、资助方式及资助内容

1. 教育部通过向内地高校提供项目补助的办法向香港高校来内地学习、科研、实习时间3天(含)以上的学生(全日制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师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0)提供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

资助项目可包括参加小学期课程(暑期)、交换生课程、讲座、学术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教师讲学活动不在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项目资助安排如下表:

资助对象	项目时间	资助方式及内容
短期项目学生、教师	3天到3个月以内	包干形式(资助标准另行下达)
长期项目学生、教师	3个月到1学年(含)	教学补助、免费住宿、生活费、交通补助

2. 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1) 教学补助:含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等;

(2) 免费住宿:内地高校原则上免费为项目师生提供校内宿舍,如需住校外,由接待学校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3) 生活费:向项目师生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4) 交通补助:向长期项目师生提供一次由深圳(或广州)到内地学校所在城市的往返车票(含机票)补助,最高补助额度 1000 元人民币,不足 1000 元据实报销;

(5) 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自理。

四、申报要求

1. 请各地及有关部门将本通知转发给符合申报要求的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校,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申报项目。在内地高校与香港伙伴学校就具体项目内容和执行时间达成一致后,由内地高校向我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

2. 2013 年受理高校申报项目 2 次:

1 月 20 日 - 2 月 28 日,受理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执行的项目申报;

6 月 1 日 - 7 月 1 日,受理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4 年执行的项目申报。

逾期申请原则上将不予受理,申请材料无论是否被批准均不予退还。

3. 请各校依据《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全额资助项目标准及发放生活费标准》(有关项目经费标准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将另行下达)制定相应项目预算,预算一经批准,各校须在总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

4. 请各校在项目实施前 15 天内向我部报送项目最终实施方

案以及参与项目的香港高校人员信息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结束后15天内须将项目总结(照片、光盘等资料)及费用结算表报我部,经我部审核后下拨经费。

5. 原“教育部对港重点交流项目”纳入“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单独组织进行“教育部对港重点交流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联系人:张君 艾宏歌

电话:010-66096937 传真:010-66018223

邮箱:hongkong@moe.edu.cn

附件:1.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

2.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申请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3年2月4日印发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 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

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在“一国两制”的方针指引下，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双方”)在人员互访、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等方面的交流不断加强，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的联系，推动两地教育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时值香港回归十五周年之际，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双方本着“平等交流，加强合作，互利共赢”的精神，就进一步加强双方人员交流、人才培养及科研合作等事宜达成意向如下：

一、 参与学校

本着自愿的原则，香港拥有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和与其有交流合作的内地高等学校均可参与。

二、 参与人员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教师。香港本地学生可优先参与。

三、 活动类别

赴内地高等学校或香港高等学校学习、从事科研或短期交流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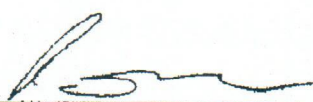
四、 操作原则

双方以“校际合作、双向交流”为原则，在国家教育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的共同支持下，以自主结对的形式，进一步扩展和深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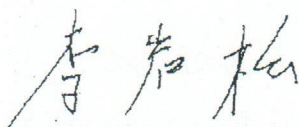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此合作意向书，以便于支持双方实施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由双方合作学校按照本意向书精神，另行签订项目协议。

五、 纳入政府支持的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执行时间
纳入政府支持的具体交流与合作项目从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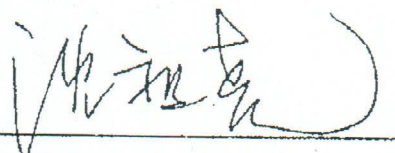
六、 本意向书由双方代表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签署，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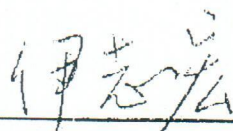
香港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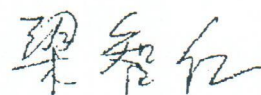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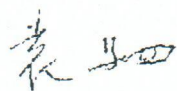
香港中文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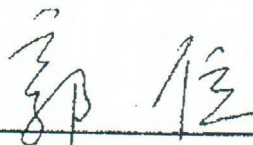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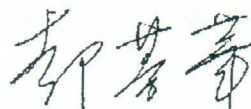
香港公开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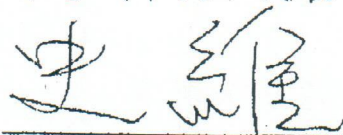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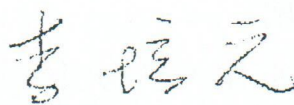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学代表



北京师范大学代表



香港科技大学代表



中国传媒大学代表

陈新波

香港浸会大学代表

张婉仪

香港教育学院代表

唐伟章

香港理工大学代表

何佩珊

香港演艺学院代表

胡鸿烈

香港树仁大学代表

张思翔

珠海学院代表

李经文

岭南大学代表

潘迪文

南开大学代表

刘建平

天津大学代表

傅建

哈尔滨工业大学代表

冯琳

复旦大学代表

周祖翼

同济大学代表

袁秉

上海交通大学代表

陈初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代表

陈理明

山东大学代表

吴德军

中国海洋大学代表

杜明旺

华南理工大学代表

王

四川大学代表

郑南宁

西安交通大学代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于香港

附件 2

编号: _____

活动类别: _____

学科类别: _____

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学校: _____

负责部门: _____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活动类别按学习类、科研类、实习类、学术竞赛类进行填写。编号不填，学科类别需填写学科、专业。
2. 项目基本信息中注明项目时间类型（短期生、长期生、长短期结合三类中任选其一）
3. 项目的具体策划内容可另附材料。
4. 请在学校意见栏内加盖校章，学校无需另外行文。未加盖校章视为无效申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内地高校		香港高校	
项目名称			
执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计:	天, 属于 项目
总参与人数	内地: 人	香港:	人
内地负责人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本校与香港高校合作情况			

二、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的时间、地点、主题、目的及意义、特色、形式、活动规模、预期效果
(2) 具体活动日程 (3) 组织及管理措施等

(纸面不够请另附页)

三、香港合作高校情况

香港高校					
窗口单位					
主要联系人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及电话、电邮					
香港参与师生情况	短期生	本科生:	人	专业/年级:	天数:
		硕士研究生:	人	专业/年级:	天数:
		博士研究生:	人	专业/年级:	天数:
	长期生	本科生:	人	专业/年级:	月数:
		硕士研究生:	人	专业/年级:	月数:
		博士研究生:	人	专业/年级:	月数:
	带队教师	短期:	人	职务/职称:	天数:
		长期:	人	职务/职称:	月数:
	高校简况				
与内地高校合作情况					

四、项目经费预算

总预算:		申请经费		
项目类别	学生	短期生	人数	
			时间	_____天
		长期生	人数	
			时间	_____个月
	教师	带队教师	短期人数及时间	_____人_____天
			长期人数及时间	_____人_____个月
预算说明				

五、对项目的审批意见

内地高校审核意见	<p>主管校领导:</p> <p>经办处长:</p> <p>年 月 日</p> <p>(领导签字并盖校章)</p>
教育部港澳台办审批意见	<p>主管领导:</p> <p>经办处长:</p> <p>年 月 日</p>

